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6-06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暨申请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161312 号），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61312 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由于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公司与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之前对反馈意见做出回复。

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审核要求积极落实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需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与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 161312 号），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目前，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等相

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止审查的因素已消除，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